

《万象名义》义项与其字头同考辨

吕浩

(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)

摘要: 由于《名义》在收录义项时删繁就简,部分义项由于误删或脱字而失去常态,成了假义项,其中表现之一就是某些义项与其字头相同。本文以《名义》实例分析,说明了产生此类现象的原因。

关键词: 义项; 相同

中图分类号: H162 文献标识码: A

义项是指字词典中同一个字条下按其意义分列的项目。同一个字条下的这些项目分别是对该字的一种解释,而且应是各自具有不同于他项目的区别特征,否则就没有必要另立一项。假如某一个义项与其所隶属的字头相同^①,则该义项不构成对字头的任何解释。这种义项可以称之为假义项或零义项。从表面上看,《名义》中有不少这种假义项。作为字书,假义项的存在对于字书的价值和使用只会有负面影响,因而也就没有其存在的必要。但是,经过认真考辨之后会发现,《名义》中的大多数假义项是假假义项,即由于某些错误而导致了这些假义项的出现。换句话说,许多假义项可以通过考辨来还其本来面目,这也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。以下40条是《名义》含有“假义项”的例子,按其出现的先后顺序分别考证如下。

《名义·示部》:“𦣻,古来反。戒也,𦣻。”

《说文》:“𦣻,宗庙奏𦣻乐。”段注:“宗庙中宾醉而出,奏《𦣻夏》,故字从示。”《周礼·春官·钟师》:“凡乐事,以钟鼓奏九夏: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《纳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齐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𦣻夏》、《惊夏》。”郑注引杜子春曰:“𦣻,读为𦣻鼓之𦣻。王出入奏《王夏》,尸出入奏《肆夏》,牲出入奏《昭夏》,四方宾来奏《纳夏》,臣有功奏《章夏》,夫人祭奏《齐夏》,族人侍奏《族夏》,客醉而出,奏《𦣻夏》,公出入奏《惊夏》。”《𦣻夏》为乐曲之名,又作《𦣻夏》。《仪礼·乡饮酒》:“宾出奏《𦣻》。”郑注:“《𦣻》,《𦣻夏》也。𦣻之言戒也。终日宴饮酒,以𦣻为节,明无失礼也。”《名义》收“戒也”一义,可见编者使用了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及郑注。因而《名义》最后一个“𦣻”字应是“《𦣻夏》”这个乐曲名的省略。

《名义·示部》:“祚,但故反。报也,位也,禄也,福也,祚。”

此处最后一个“祚”字为隶古定字。该字置于义项之末,其用意未详。

《名义·玉部》:“玠,柯薤反。玠,同上。”

根据《名义》体例,此处“同上”是表示异体字。既然是这样,则两个“玠”字必有一误。

《集韵·怪韵》:“玠,或从界。”即“玠”字有异体字作“璚”。《名义》“玠,同上”当作“璚,同上”。

《名义·玉部》:“琇,思救反。美石也。琇,同上。”

此例与上一例相似。《玉篇》作“琇”,《说文》琇。《名义》“琇,同上”当作“琇,同上”。

《名义·人部》:“倪,鱼鸡吾礼反。倪也,褻也。”

此处“倪也”与字头同,为假义项。《说文》:“倪,倮也。”又“倮,城上女墙,倮倪也。”倮倪为叠韵连绵词。《名义》“倪也”疑为“倮也”之误。

《名义·人部》:“仇,渠牛反。仇也,雠也,傲也,恶也。”

《尔雅·释训》:“仇仇、敖敖,傲也。”《名义》“仇也”为“仇仇也”之误省。

《名义·人部》:“仝,徒亘反。仝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𡵓，人在山上。”《隶辨·仙韵》：“僊，仙本作𡵓，音许延切，人在山上也。后人移人于旁，以为神仙之仙。”《名义》“𡵓也”似当作“人在山上也”。

《名义·人部》：“𡵓，扶教反。𡵓也，了也。”

《玉篇》：“𡵓，小貌。”《广韵·效韵》：“𡵓，𡵓𡵓，小子。”《名义》“𡵓也，了也”当作“𡵓𡵓也，子也”。

《名义·女部》：“羸，余征反。好也，羸[羸]，容也。”

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羸羸，容也。”《名义》“羸[羸]”当作“羸羸”。

《名义·女部》：“媿，徒奚反。媿也，安也。”

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媿媿，安也。”《名义》“媿也”当作“媿媿也”。

《名义·口部》：“𡵓，徒坚反。𡵓，盛声也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盛声也”。《说文》作“盛气也”。《诗》曰：“振旅𡵓𡵓”。今本《诗·小雅·采芑》作“振旅𡵓𡵓”。𡵓𡵓、𡵓𡵓皆叠音词，《名义》“𡵓，盛声也”当作“𡵓𡵓，盛声也”。

《名义·口部》：“𡵓，于遥反。𡵓也，声也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《诗》云：‘𡵓𡵓草虫。’𡵓𡵓，声也”。《集韵·宵韵》：“𡵓，𡵓𡵓，虫声。”《名义》“𡵓也”当作“𡵓𡵓也”。

《名义·齿部》：“𡵓，土乙反。𡵓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𡵓，𡵓𡵓也”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𡵓，𡵓也。”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效犬者左牵之。”郑注：“犬𡵓𡵓人，右手当禁备之。”《释文》曰：“𡵓，本亦作𡵓。”可见，𡵓、𡵓皆有𡵓义。《名义》“𡵓也”似乎当作“𡵓也”。

《名义·言部》：“𡵓，于耕反。鸟鸣声，𡵓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𡵓，声也。”段注：“篆下当有𡵓𡵓二字。”《文选·嵇康〈琴赋〉》：“𡵓若离鹄鸣清池，翼若游鸿翔曾崖。”李善注引《仓颉篇》曰：“𡵓𡵓，鸟声也。”《名义》“𡵓”当作“𡵓𡵓”。

《名义·言部》：“𡵓，思各反。问也，𡵓也，辞也。”

《诗·小雅·出车》：“执𡵓获丑，薄言还归。”毛传：“𡵓，辞也。”郑笺：“𡵓，言。”《名义》“𡵓也”似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言部》：“𡵓，何典反。𡵓也，𡵓也，语也。”

《残卷》作“《说文》即𡵓[𡵓]也”。《广雅》：“𡵓𡵓，语也”。𡵓、𡵓同义。《名义》“𡵓也，语也”当作“𡵓𡵓，语也”。

《名义·辵部》：“𡵓，娱勾反。见也，偶也，𡵓也，逢也，遇也。”

“遇也”与字头同，疑有误。《文选·东京赋》：“其遇民也。”薛注：“遇，逢遇也。”《名义》“逢也，遇也”似当作“逢遇也”。

《名义·宀部》：“安，于韩反。宁也，安也，徐也，平也，止也，静也，定也。”

“安也”与字头同，未详。

《名义·户部》：“𡵓，于蚁反。斧也，𡵓字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郑玄注《仪礼》：‘𡵓如绋素屏风，画斧文以示威，亦天子所居也’”。按照《名义》体例，“×字”要么表示与字头成异体字，要么表示与字头字同义。此处“𡵓字”显然有误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𡵓，藏也。”又“𡵓，隐翳也。”𡵓、𡵓同义。故疑《名义》“𡵓字”当作“𡵓字”。

《名义·尸部》：“展，猪琰反。信，整也，展也，诚也，陈也，適也，申也，重也，亲也，审也。”

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：“守门市之群吏平肆，展成莫贾。”郑注：“展之言整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展，诚也。”《诗·齐风·猗嗟》：“不出正兮，展我甥兮。”郑笺：“展，诚也。”《名义》“展也”与字头同，似非义项之误或省略，应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歹部》：“殍，苦胡反。殍也，干也，殍也，枯字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殍，枯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殍，干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殍，殍干。”《名义》“殍也”与字头同，似不应单独为一义项。故疑《名义》“殍也，干也”当作“殍干也”。此字条重出，上一处作“殍，古胡反。辜字，罪也。干也，殍也，枯字”。亦未有“殍也”一义项。

《名义·穴部》：“穴，胡决反。穴也，僻也，土室也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穴，孔穴也”。《名义》“穴也”似为“孔穴也”之误省。

《名义·木部》：“桃，达高反。桃，鬼所畏也，扫不祥也。”

《周礼·夏官司马·戎右》：“赞牛耳，桃茢。”郑注：“桃，鬼所畏也。茢，苕帚，所以扫不祥。”又《礼记·檀弓下》：“以巫祝桃茢执戈。”郑注：“桃，鬼所恶。”《名义》“桃”为衍文，“扫不祥也”为“茢”字义。

《名义·木部》：“桺，如佳反。桺，小木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桺，白桺，械。”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桺，白桺。”郭注：“桺，小木，丛生，有刺，实如耳瑯，紫赤可啖。”《名义》似脱“白”字，当作“白桺，小木也”。

《名义·木部》：“梃，時支反。匙字，梃也。又音祇也。”

《说文》作“匙，匕也”。《名义》“梃也”与字头同，似不应当读作为义项。“梃也。又音祇也”似当作“梃，又音祇”。

《名义·黍部》：“黍，诗汝反。黍也。”

《说文》作“禾属而黏者也。以大暑而种，故谓之黍”。元刊本《玉篇》作“黍，黍稷也”。《名义》“黍也”似当作“黍稷也”。

《名义·米部》：“糗，七罪反。糗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糗，糗粗也。”《名义》“糗”当从《玉篇》作“糗粗也”。

《名义·冂部》：“𦘔，余政反。𦘔。”

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𦘔谓之𦘔。”《广韵·寘韵》：“𦘔，𦘔𦘔，面衣。”《玉篇》作“𦘔𦘔”。《名义》“𦘔”脱“𦘔”字，当作“𦘔𦘔”或“𦘔𦘔”。

《名义·牛部》：“牧，莫禄反。牧也，养也，司也，食也，使也。”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牧，养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牧，养牛人也。”《名义》“牧也”与字头同，似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水部》：“决，古穴反。判也，决也，坏也，别也，断也，穿也。”

《左传·成公十五年》：“则决睢渚。”杜注：“决，坏也。”决为俗决字。《名义》“决也”虽然用的是俗字，也似乎没有立一义项的必要。

《名义·岸部》：“岸，鱼韩反。岸也。”

《尔雅·释丘》：“重厓，岸。”郭注：“两厓累者为岸。”《荀子·宥坐》：“三尺之岸，而虚车不能登也。”杨注：“岸，崖也。”《名义》“岸也”与字头同，似为“崖也”之误。

《名义·广部》：“廓，口郭反。大也，空也，廓。”

《残卷》作“《尔雅》：‘廓，大也。’{孔}《礼记》：‘祥而廓然。’郑玄曰：‘夏[忱]悼在心之貌也。’《方言》：‘张小使大，东或谓之郭。’《广雅》：‘廓谓之郭。’又曰斂削，自关而东或谓之廓。《广雅》：‘廓，空也’”。《名义》“廓”与字头同，疑为“郭”之误。

《名义·羊部》：“羹，古街[衡]反。羹也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古衡切，常所食美也”。胡吉宣《校释》改作“常所食羹也”。《名义》“羹也”似为“常所食羹也”之省。

《名义·鹿部》：“麋，之羊反。麋。”

《说文》作“麋属”。《玉篇》作“鹿属。亦作獐”。《名义》“麋”与字头同，似当作“麋”。

《名义·至部》：“台，往来反。台也，待也。”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台，待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二：“台敌，匹也。东齐海岱之间曰台，自关而西

秦晋之间物力同者谓之台敌。”《名义》“台也”与字头同，是衍文还是有脱文，未详。

《名义·革部》：“鞞，苦郭反。革也，鞞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鞞，去皮毛也。《论语》曰：‘虎豹之鞞。’”《集韵·铎韵》：“鞞，或省。”即鞞又作鞞。《名义》“鞞也”与字头同，疑为“鞞也”之误。

《名义·糸部》：“纵，子用反。恣也，放也，纵也，置，乱也，缓。”

《玉篇》作“纵，放也”。《名义》“纵也”与字头同，似乎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糸部》：“绫，力升反。绫也，似绮细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绫，东齐谓布帛之细曰绫。”《名义》“绫也”与字头同，疑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巾部》：“帐，猪高[亮]反。帐也，帷也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帐，张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帐，帷也。”《名义》“帐也”与字头同，似当作“张也”。

《名义·乚部》：“直，除力反。侍也，直也，当，坏也。”

此处“直也”与字头同，疑为衍文。

《名义·子部》：“穀，公豆反。穀。”

《说文》：“穀，乳也。一曰 贅也。”《名义》“穀”与字头同，疑为“穀贅”之误省。

《名义·子部》：“孙，息昆反。孙字。”

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孙，逊也，逊遁在后生也。”《名义》“孙字”与字头同，似当作“逊字”。

注释:

① 这里所说的相同是指二者同字，包括字形也相同。当然，《名义》中也有不少异体字的说解呈现出了义项的形式。如《名义·人部》：“仅，乃都反。奴也，耻累也。”仅同奴。《说文》：“仅，古文奴，从人。”《名义》此处“奴也”虽然具有义项的形式，却是在陈说异体字。仅与奴虽然也属于同字，但毕竟字形不同。这类情况虽然不是我们这里要讨论的问题，但考虑到其特殊性，仍简要列举于此。《名义·土部》：“壘，余赭反。野。”《名义·土部》：“𡵓，区遘反。丘也。”《名义·身部》：“裸，力果反。裸也，祖[袒]也。”《名义·足部》：“屣，且欲反。迫也，速也，促也。”《名义·足部》：“蹕，時究反。蹕也。”《名义·鬲部》：“𩚑，扶甫反。釜也。”《名义·鬲部》：“𩚑，柯衡反。羹也。”《名义·弓部》：“彊，渠章反。强也，劝也，当也，暴也，勒也。”《名义·斤部》：“斲，竹足反。斲也，鑿。”《名义·厂部》：“𡵓，都田反。颠也。”《名义·石部》：“砮，且居反。咀。”《名义·石部》：“砮，薄项反。蚌。”《名义·鱼部》：“𩚑，時南反。𩚑。”《名义·虫部》：“𧈧，丙蕃反。𧈧也。”《名义·虫部》：“𧈧，亡云反。蚊也。”《名义·贝部》：“𧈧，午焕反。玩也。”《名义·角部》：“𧈧，居语反。距。”《名义·革部》：“鞞，于力反。鞞。”《名义·巾部》：“𧈧，莫愠反。𧈧。”

Discrimination of Items of Meaning in *Zhuanli Wanxiang Mingyi*

LÜ Hao

(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, ECNU, Shanghai 200062, China)

Abstract: Part of the items of meaning in *Mingyi* lose their normality because of wrongly delete or missing words, these items of meaning become fake ones by the form of sameness with their head words. Analyzing the examples in *Mingyi* illuminates the reasons.

Key Words: *Mingyi*; sameness

收稿日期:2003-8-20

作者简介: 吕浩（1970-），男（汉族），安徽五河人。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博士研究生。